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区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威政字〔2020〕49号）要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清单》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在开发区政府网站和山东政务服务网经区站点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2019年9月15日公布的《关于梳理公布各类事项清单的通知》中《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为中介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型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

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上级改革部署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
清单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1年4月16日

